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0]秘字第 46 号

关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起重机械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拟任成员公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在我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一次理事会上，关于成立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的提案已获通过。为加快推进团标委的筹建工作，结合团标制修订工作在特种设备检验各个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团标制修订工作在不同专业领域的迫切性、适用性、可行性等具体特点，拟先行并分步启动各个标准化工作组的建设工作。

根据我协会前期所发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共收到来自起重机械检验专业领域的有效《委员推荐表》75 份。经按规定的遴选条件和相应工作程序予以筛选，最终确定了 25 名起重机械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的成员名单，现予以公示并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工作职责（起重机械检验专业领域内）

- 1、国内外检验技术与法规标准发展动态的分析与研究；

- 2、适合行业健康发展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3、满足行业需求的各类培训资料、教材、大纲的编纂与组织工作；
- 4、检验技术教培与人才培养及相关技术推广工作；
- 5、检验人员考评所涉及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遴选条件

1、熟悉起重机械检验与标准化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热心行业事业，积极按要求参加标准化工作活动，所在机构可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保障与支持；

3、相应资历要求：

(1)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和起重机械检验师资质，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从事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或技术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

(2) 非检验检测机构：

①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具有相关专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人员。

②生产和使用单位：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下，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拟任成员名单

起重机械检验标准化工作组拟任成员名单见附件，其日常办事机构（工作组秘书处）拟设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四、公示时间及要求

1、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始至 10 月 28 日结束，为期 5 个工作日。

2、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均可实事求是按下列方式向我协会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在反映时应尽可能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必要的核实线索；对于个人信息有误存在异议的公示对象也可按此方式进行信息反馈。

(1) 信息反馈邮箱：

ttbz@casei.org.cn(中国特检协会秘书处)

(2) 电话：010-59068820

(3)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

感谢行业相关机构和广大技术工作者对此项工作的积极响应与热忱参与，并望在后续工作中持续给予关注和支持！

